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孙文博先生、吴敏一先生未现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蒋贤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中孙文博先生对本报告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原因；董事林庆灯先生未现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张云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蒋贤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广立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0,587,503.87	812,975,307.56	−0.2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39,393,464.13	165,230,635.63	−15.64
每股净资产(元)	0.57	0.68	−16.1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41,000.82		−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4.0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9,761,995.15	−24,791,291.64	−10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0	−10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1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10	−105.70
净资产收益率(%)	−7.00	−15.00	减少4.7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12	−17.00	减少4.8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债务重组损益	3,107,67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1,578.20
合　计	3,299,253.3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479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曹雁	2,2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莎	1,183,062	人民币普通股
张琦	1,133,111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玉明	8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大成	764,256	人民币普通股
傅先玉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丽群	5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清惠	5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玉坤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10.32%，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账龄增长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2.63%，主要为债务重组损益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以前年度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

2000年12月25日，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铂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融资借款8,000,000.00元，并支付尚欠利息111,600.00元。该事项情况详见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六、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此案件无新的进展，仍处于200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状况。

2、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2007年8月10日，《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临2007−045号”临时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13日《上海证券报》A23版。

（2）2007年8月15日，《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临2007−046号”临时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16日《上海证券报》D56版。

（3）2007年8月28日，关于终止与大庆高新区龙宫商场有限公司《联营合同》事项，详见本公司“临2007−050”号临时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30日《上海证券报》D42版。

3、2006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报告所涉事项进展情况

（1）2007年1月1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黑高商外初字第1号），公司与高士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一案，详见本公司“临2007−002号”临时公告，刊登在2007年1月23日《上海证券报》D10版。公司于2007年2月16日发布公告，公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至报告期末，该诉讼事项未做出判决。

（2）2007年4月5日，《民事判决书（【2006】黑高商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2006】黑高商初字第52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直支行诉本公司及哈尔滨秋林糖果厂一案以及诉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案，详见本公司“临2007−007号”临时公告，刊登在2007年4月9日《上海证券报》A13版。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发布公告，公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至报告期末，该诉讼事项未做出判决。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000805	S*ST炎黄	100,000	0.17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	−−	100,000	−−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贤云

200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7−068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0月25日在公司老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董事孙文博先生、吴敏一先生未现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蒋贤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林庆灯先生未现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张云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蒋贤云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孙文博先生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原因。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综合整改报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孙文博先生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原因。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及激励管理制度》。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件：《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综合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综合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于2007年9月5日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日常监管、公司自查以及公众评议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公司下达了《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建议的通知》），根据公司自查、《整改建议的通知》和公众评议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公司提出综合整改报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刊登在2007年7月5日《上海证券报》D12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公司治理存在的三方面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间，现整改措施均得到了落实和完成。

二、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整改建议的通知》提出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公司尚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整改

公司自2006年5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3.86%，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目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公司未能进入股改程序的原因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5,991.3695万股被司法冻结，无法实施相关对价方案。现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全力进行其股权解冻工作，公司将在其股权解冻后尽早进入股改程序。

（二）关于“公司制约机制薄弱，除董事长外，其他高管人员的作用有待于加强”的整改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三会”的制约机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做到勤勉尽责，同时制定较为完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制定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及激励管理制度》。

整改完成时间：此项整改工作经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经理层任期内稳定性差，高管人员更换频繁”的整改

针对这一现状，董事会在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时，将充分发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做好聘任前的考察、考核工作，以保持经理层任期内的相对稳定，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关于“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虽已建立但尚未有效运作”的整改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真正在公司治理过程中有效运作、发挥作用。

2、鉴于董事会成员已有变更，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做如下调整：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贤云

委　员：张云琦

刘公平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洪志

委　员：郑彦章

张云琦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彦章

委　员：孙洪志

林庆灯

（4）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公平

委　员：郑彦章

徐　戎

整改完成时间：此项整改工作经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内部审计工作需加强”的整改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计力量，其组织机构包含在财务审计部内，此项整改工作将于2007年底前完成。

（六）关于“公司内控制度需建立、修改和完善”的整改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如下修订：

第五十六条　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建立档案，其保存期与公司存续期相同（原五十六条及以后条款相应顺延）。

整改完成时间：此项整改工作经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众评议提出问题的整改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公告了联系电话、邮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通过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公司治理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对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7−069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3.86%，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5,991.3695万股被司法冻结，无法实施相关对价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杨百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丽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6,765,564.31	1,443,863,432.17	21.6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445,325,904.54	413,620,722.83	7.67
每股净资产(元)	1.90	1.76	7.6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166,980.28		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9.21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9,831,131.62	31,648,010.49	19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3	19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13	199.07
净资产收益率(%)	2.21	7.11	增加4.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5	6.22	增加3.7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营业外收入	6,143,415.46
营业外支出（以负数表示）	−901,310.86
持股比例及所得税影响	1,275,029.08
合计	3,967,075.5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901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孙孟林	2,071,8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周坚白	662,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刘星	600,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ABN AMBO BANK NV	565,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SHENYIN WANGUO NOMINEES (H.k) LTD.	540,4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郭青	441,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LIM CHINAMASTER FUND SPC LIMITED−CHINA INDEX SEGREGATED PORTFOLIO	304,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张艳芳	300,4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CREDIT SUISSE ZURICH	3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秦伟其	269,5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注释号	年初/本期数	期末/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	1,607,716,825.82	913,158,401.09	76.06%
营业成本	1	1,380,769,973.00	812,975,766.29	69.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890,940.21	2,350,450.08	65.54%
销售费用	3	50,245,581.53	30,861,788.65	62.81%
管理费用	3	63,318,699.38	32,813,491.86	92.97%
财务费用	3	32,169,942.53	18,967,498.42	69.61%
资产减值损失	4	23,485,123.00	2,851,371.09	723.64%
营业利润	5	53836566.17	12075221.34	345.84%
净利润	5	43893870.10	11625642.18	27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	31648010.49	10582238.77	199.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	1663283338.53	988964236.92	6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	6729094.22	1526188.83	34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1436836953.08	812827887.06	7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81152966.82	50804056.52	5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	29672033.50	20501463.04	4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2130609.04	172879.44	113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	145592636.31	36877720.46	29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	22155947.84	8699415.69	154.68%
预提费用	15	30701892.28	0	

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主要是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增加，导致销售而增长，属正常的增长，另外，合并范围扩大，新增了欧宝和东贝铸造（06年四季度纳入合并范围）；

2、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主要为业务量的增长，导致各项税金及附加增加而引起的，另外，合并范围扩大，新增了欧宝和东贝铸造（06年四季度纳入合并范围）；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增长主要为销售的增长而增长，属正常的增长，另外，合并范围扩大，新增了欧宝和东贝铸造（06年四季度纳入合并范围）；

4、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主要为部分老产品转产，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的；

5、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增长主要为销售的增长而增长，另外，合并范围扩大，新增了欧宝和东贝铸造（06年四季度纳入合并范围）；

6、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增长主要为母公司的利润增长而引起的，同时各子公司的利润也增长，另外，合并范围扩大，新增了欧宝和东贝铸造（06年四季度纳入合并范围）。

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随销售的增长而增长，另外，合并范围扩大，新增了欧宝和东贝铸造（06年四季度纳入合并范围）；

8、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主要为母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太阳能及晨信为民福企业享受先征后还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随销售的增长而增长，另外，合并范围扩大，新增了欧宝和东贝铸造（06年四季度纳入合并范围）；

10、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增加随销售的增长而增长，另外，合并范围扩大，新增了欧宝和东贝铸造（06年四季度纳入合并范围）；

11、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增加随销售的增长而增长，另外，合并范围扩大，新增了欧宝和东贝铸造（06年四季度纳入合并范围）；

1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为部分设备已到使用期限，无使用价值，正常报废；

1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增长，主要为欧宝二、三期工程同时进行，预付设备款大幅度增长，同时母公司进行技术改造，采购部分设备，引起资金支出；

1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增加，主要为销售大幅度增长，对资金需求的大幅度增长，导致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同时，由于国家利率上调，引起利息支出增加，另外，合并范围扩大，新增了欧宝和东贝铸造（06年四季度纳入合并范围）。

15、本期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的水电费、广告费及运费，这部分费用已发生尚未收回发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涨100%以上。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百昌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900956　　证券简称：东贝B股　　编号：2007−015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公告日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合作，互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核，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52，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医药原料药、兽药原料药，医药制剂，食品、饲料，添加剂。

该公司2006年末总资产78502.42万元、净资产为：42726.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15%，净利润为：1566.50万元。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担保期限：一年，担保生效日期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标明的开始日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该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公司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互保合作，将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量为1.2亿元，占公司200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9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8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互保协议；

2.董事会决议；

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900956　　股票简称：东贝B股　　编号：2007−016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由于2007年1−9月份公司已实现净利润31,648,010.49元，预计2007年1−12月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公司2006年1−12月份净利润为12,131,848.48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预计2007年1−12月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主要是由于公司主导产品冰箱冷柜压缩机产销量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情况

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0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由霞董事授权委托沈扬华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祝世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3,525,483.60	967,772,568.79	10.9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86,028,197.42	373,272,965.30	3.42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6	2.8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468,989.04		10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100.5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4,055,111.53	12,755,232.12	−3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	0.052	−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52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7	0.052	−32
净资产收益率(%)	1.05	3.30	减少34.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5	3.30	减少34.38个百分点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81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ORE BUR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1,19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凌永振	97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732,3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龚平	564,0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卓小英	517,7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472,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周跳	470,7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WARBURG DILLON READ NOMINEES (HONG KONG)LTD−GENERAL A/C	440,456	境内上市外资股
黄春辉	440,0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ING ASIA PRIVATE BANK LIMITED	420,0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期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属的三个污水处理厂和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正在展开升级改造工程增加。

2、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和成本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只合并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个月收入、成本（2006年8月底完成对其收购），而本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有三个月。

3、公司本期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加导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世寅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B股　　编号：临2007—014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0月26日上午在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8名，由霞董事授权委托沈扬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3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祝世寅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马贤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马贤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请求。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鉴于马贤明先生的特殊情况和辞职请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马贤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壮大和健康发展，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公司董事会表示感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尤家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见相关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尤家荣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二、符合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于上海

附件二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尤家荣，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尤家荣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于上海

附件三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尤家荣

2.上市公司全称：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尤家荣

二〇